

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全体股东名册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公司未及时获悉控股股东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 22,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neq.com.cn>) 披露的《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